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3年自治区本级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布氏杆菌病活疫苗（S2株、含稀释液）（3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4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436.0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